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目名称：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
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1-1)

名称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森禾阳光小区四单元6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乔卫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5日至2035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报告编制、工程环境监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工程治理、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用于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项目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报送上年度报告

2016年12月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4x0ie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		
建设项目类别	16_0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66YHT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菲 		
主要负责人（签字）	雷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雷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忠	2013035410350000003509410741	BH0146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1469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130
No. 0001313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 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9410741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30

所在省

全部

登记类别

全部

姓名

登记证号

登记单位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职业资格证书号

查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所在省
杨建国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50303703	0003344	冶金机电	2018-11-02	2021-10-30	河南省
王波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50303603	0007193	冶金机电	2018-11-02	2021-09-26	河南省
邱明卉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50302408	0011366	社会服务	2016-04-27	2019-04-27	河南省
刘忠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50303303	00013130	冶金机电	2017-10-18	2020-03-24	河南省
刘勇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50303801	0003302	轻工纺织化纤	2018-11-02	2021-10-30	河南省
刘威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50302701	00017796	轻工纺织化纤	2017-03-10	2020-03-10	河南省
孔静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50303403	00017822	冶金机电	2018-07-30	2019-03-07	河南省
皇甫洲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50303508	0012444	社会服务	2018-11-02	2021-10-30	河南省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2196804280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202196804280018	姓 名	刘忠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2017-09-01	参保缴费	-	-	-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17-08-01	参保缴费	-	-
01	2745	●		-	2745	●	0	●		-
02	2745	●		-	2745	●	0	●		-
03	2745	●		-	2745	●	0	●		-
04	2745	●		-	2745	●	0	●		-
05	2745	●		-	2745	●	0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0-05-1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				
建设单位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菲		联系人	雷威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S1-S3 层				
联系电话	17760754111	传真	/	邮政编码	450019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S1-S3 层				
立项审批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代码	2019-410173-27-03-06052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10.9		建筑面积（平方米）	2132.72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S1-S3 层建设“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制备颗粒型止血材料 1.25t、纱布型止血材料 4500m²。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三条“医药-6、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

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已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173-27-03-060521。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的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六、医药制造业”中的“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 9 号）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组织建立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信用平台纳入全国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管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信用平台公开。具体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编制单位为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编制人员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并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均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报告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公示（见附件六）。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用地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租用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即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的运营公司）位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又名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B 地块北区 14 号楼（共 3 层）1-3 层，由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及物业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生产（见附件三）。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

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内北侧。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均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园区道路。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40m 处的河东第八安置区，梅河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60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外环境示意图见附图四。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策及选址可行。

三、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710.9m²，年制备颗粒型止血材料 1.25t、纱布型止血材料 45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表 1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100000	企业自筹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占总投资 0.02%
2	建设规模	t/a	1.25	颗粒型产品
		m ² /a	4500	纱布型产品
3	占地面积	m ²	710.9	/
	建筑面积	m ²	2132.72	/
4	劳动定员	人	30	/
5	年工作日	天	300	/
	日工作时数	小时	8	/
6	年产值	万元	8000	/
7	年利税	万元	600	/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本项目三层用于生产，一层、二层均用于行政办公。

表 2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楼	建筑面积 710.9m ² ，用于行政办公		
	2 楼	建筑面积 710.9m ² ，用于行政办公		
	3 楼	建筑面积 710.9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更衣室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配套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	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化粪池及园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治理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备注	
1	颗粒型产品	1.25t/a	根据客户需求，每份重量 1~100g；产品粒径约 1mm	
2	纱布型产品	4500m ² /a	/	
4、主要设备及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项目所在 14 号楼总共三层，生产设备主要分布在三层。主要设备仪器详见表 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子称	TCS/ACS	1	计量称重
2	电子称	WT1002	1	计量称重
3	电子称	KFS	1	计量称重
4	电子台称	TCS-300	1	计量称重
5	自动薄膜封口机	YSFS-900	1	封口
6	洗衣机	MD100V31DG5	1	清洗工作服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7	抽真空包装机	DZ-500/2S	1	包装
8	喷码机	LT760	1	喷码
9	空气压缩机	G5 FF	1	空气压缩
10	分切复卷机	ZMJ-WFD 1200 型	1	分切
11	滚切成型机	ZMJ-QX260	1	滚切
12	颗粒自动包装机	KB-300	1	混合、包装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各类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5，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6。

表 5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备注
一	颗粒型产品		
1	原材料 A	787.5kg	颗粒状，粒径小于 20 目，粒径约 1mm
2	原材料 B	462.5kg	颗粒状，粒径小于 20 目，粒径约 1mm
二	纱布型产品		
1	无纺布敷料双面涂布颗粒粉末	4500m ²	克重 225±20g/m ² ，约 1.0125t
三	能源		
1	新鲜水	753.3m ³ /a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配套自来水管网供水
2	电	10 万 kW·h/a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电网提供

表 6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性质
原材料 A	稻草色，颗粒状，粒径小于 20 目，主要成分为碳酸钙、蛋白质。溶出液的 pH 值为 5.5~7.5。特性黏度：300~800ml/g，灰分：≤1%(m/m)
原材料 B	稻草色，颗粒状，粒径小于 20 目，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甲壳素。溶出液的 pH 值为 5.5~7.5。特性黏度：1500~2000ml/g，灰分：≤1%(m/m)
无纺布敷料双面涂布颗粒粉末	壳聚糖颗粒为稻草色，壳聚糖颗粒均匀附在纤维无纺布上。厚度 0.57-0.79mm，克重 225±20g/m ² ，铅含量 ≤0.9μg/g；砷含量≤0.1μg/g；汞含量 ≤0.005μg/g。动力黏度：10~25mPa·s（cP）。特性黏度：500~1500mPa·s。干燥失重：≤10%(m/m)。灰分：≤1%(m/m)。不溶物：≤1%(m/m)

6、劳动定员

根据设计，企业定员 30 人，均不在公司食宿。工作制度实行一天 8 小时工作制，年营业天数为 300 天。

7、公用工程

7.1、给水工程

本项目营运期新鲜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工作服清洗用水及办公生活用水，项目新鲜水用水情况详见表 7。

表 7 项目新鲜水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数量	用水系数	用水量 L/d	年使用天数 d	用水量 m ³ /a
地面清洁用水	710.9m ²	1 L/ (m ² ·d)	711	300	213.3
工作服清洗用水	10kg	60L/干 kg	600	300	180
办公生活用水	30 人	40L/ (人·d)	1200	300	360
合计			2511	300	753.3

由表 7 可知，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1 L/ (m²·d) 计，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10.9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711m³/d、213.3m³/a；工作服清洗用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数据，洗衣用水以 60L/干 kg 计，本项目每天清洗工作服约 10kg，则工作服清洗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数据，不在厂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 (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2.511m³/d、753.3m³/a，水源均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配套自来水管网供水，可以满足需要。

7.2、排水工程

本项目营运期排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1）地面清洁废水：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711m³/d、213.3m³/a，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的产生量为 0.5688m³/d、170.68m³/a。

（2）工作服清洗废水：项目实验服清洗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实验服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0.54m³/d、162m³/a。

（3）项目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

废水，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满足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经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H}_3\text{-N} \leq 3\text{mg/L}$ ），排入梅河，最终汇入双泊河。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新鲜水 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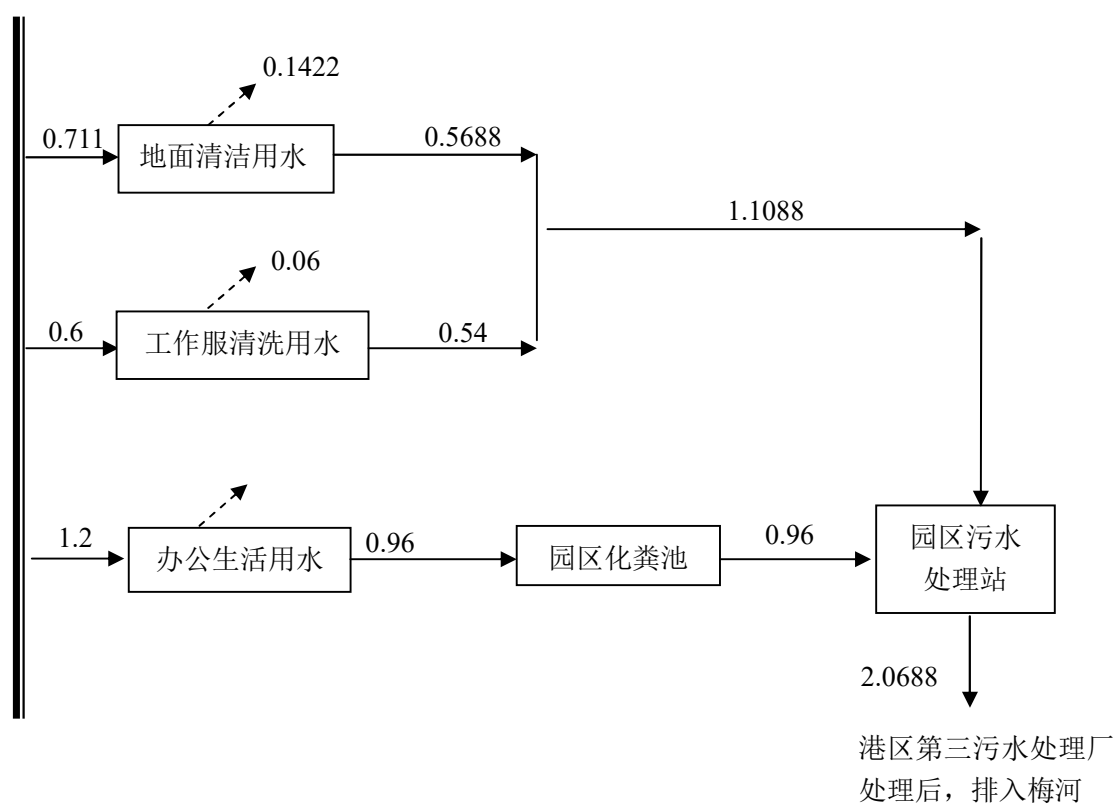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

7.3、供电

本项目电源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电网供应，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7.4、通风空调系统

本项目冬夏季冷热源由风冷模块机组提供。根据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三层设置为洁净管理区，其中，生产车间等主体区域环境是十万级洁净，其他辅助区域均只送舒适风。

项目设置洁净空气系统，洁净空气系统外部空气经初级过滤、加热、加湿、降温以及高效过滤等过滤系统处理后送入洁净区域内，洁净区域排风经高效过滤器后排至室外，对于 0.3 μ m 附着生物因子的尘埃颗粒捕集效率可达 99.99%。洁净空气系统采用电机、风机、加热器、静压箱，严格控制室内温度、湿度。洁净空气系统设置三级空气过滤：

- ①初效过滤器——位于新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过滤段；
- ②中效过滤器——位于空气处理机组过滤段；
- ③高效过滤器——位于送风末端；静压箱内。

7.5、项目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依托性

本项目租赁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即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的运营公司）位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又名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B 地块北区 14 号楼 1-3 层，由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及物业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生产。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批复，批复意见见附件四。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单及企业自主验收信息见附件五。

目前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8。

表 8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工程主要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8 号楼	1 栋，3 层，建筑面积 4687.38m ²
	9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11453.53m ²
	10 号楼	1 栋，5 层，建筑面积 3857.45m ²
	11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7.83m ²
	12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4.13m ²
	13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4.13m ²
	14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4.13m ²
	15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6666.91m ²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16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6666.91m ²
	17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6065.47m ²
	18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6666.91m ²
	19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4.13m ²
	20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4.13m ²
	21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4.13m ²
	22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5334.13m ²
	23 号楼	1 栋，5 层，建筑面积 5674.52m ²
	24 号楼	1 栋，4 层，建筑面积 478.44m ²
辅助工程	26#门卫室	1 栋，1 层，建筑面积 26.53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航空港区一水厂供水
	排水	软水站及锅炉用排水直接经园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港区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27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恶臭：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15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在线监测
	固废	动物房危废：危废暂存间 1 栋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噪声	设备噪声：设备专用间、设备减震垫、减震基础
		车辆噪声：限速、禁鸣标志及隔声顶棚
	绿化	绿化面积 19589.31m ²

本项目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的依托关系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的依托关系

类别	建设内容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	本项目	依托性
主体工程	厂房	14 号楼，1 栋 4 层，总建筑面积 5334.13m ²	租赁已建成的 14 号楼 1-3 层，租赁面积 3207.09m ²	依托已建成的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航空港区一水厂供水	/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排水	软水站及锅炉用排水直接经园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类别	建设内容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	本项目	依托性
	供电	港区市政供电	/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27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恶臭：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污水站，与园区废气处理设施无依托关系
	废水	150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在线监测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固废	动物房危废：危废暂存间 1 栋	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	本项目不涉及动物尸体，与园区动物房无依托关系；
	噪声	设备专用间、设备减震垫、减震基础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新建风机房及隔声、减振措施

7.6、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0。

表 10 相符性分析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S1-S3 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S1-S3 层	相符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通过购置包装机、喷码机、灌装机、纱布、分切成型机等设备实现从原料灌装、分切、成型到包装喷码等一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出高品质、高规格的止血产品	本项目建成后年制备颗粒型止血材料 1.25t、纱布型止血材料 4500m ² ，	相符
设备	包装机、喷码机、灌装机、纱布、分切成型机等	电子称、自动薄膜封口机、抽真空包装机、喷码机、空气压缩机、分切复卷机、滚切成型机、颗粒自动包装机等	主体相符
总投资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相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区位于豫西山区向东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山、丘、岗和平原兼有。西部、西南部为侵蚀低山区，峡谷或谷峰相间。低山外围和西北部为山前坡洪积岗地，京广铁路以东多沙丘岗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9.1%，岗地地势起伏较大。自新密入境，经武岗、郭店、薛店入中牟三官庙，有带状岗地，长 26km，是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南北分水岭。京广线以东地区，由于受古黄河水流切割，与西部岗地分离，形成南北向的条形岗地于古黄河隐流洼地相间地形特征。京广线以东的古黄河阶地和京广线以西的双洎河、黄水河、漠河两侧为平原。

项目所在地属于平原，地势平坦，相对高差较小。

2、气候气象

郑州航空港区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过渡性气候特征，暖气团交替频繁。常年平均气温为 14.2℃，年平均无霜期 230 天，冬季平均气温为-1.5℃，夏季平均温度为 27.5℃。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40.9mm，全年日照时间约 2340 小时。辖区气候四季分明，春秋二季易形成少雨干旱天气。年平均风速 2.8-3.2m/s，最大风速为 18-22m/s，以春季最大，秋季最小，风频较大有 NE、EES、WNW。

3、地质条件

郑州航空港区在全国自然地理分布中属于二阶台地前沿，秦岭纬向构造东端，在河南省地质构造单元划分中，跨两个地质构造基本单元。西部属于嵩箕台隆，基岩裸露，构成西部山地、丘陵的地质基础；东部属于华北拗陷的通许凸起，第四系松散堆积物覆盖于基岩之上，构成东部平原的地质基础，与地质构造基础相对应。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在河南的地貌格局中，处于豫西山地向豫东平原过度的地带。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

4、水文

（1）地表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和梅河。

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 35km 后进入贾鲁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主要河流有河刘沟和梅河。河刘沟和梅河属季节型排洪河道。梅河发源于薛店镇大吴庄西北约 200m 处，流向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最后流入双泊河，河段全长 26.5km，规划区内河床宽 3-5m，流域面积 106.4km²，河道平均坡降 1/80—1/300。双泊河，为淮河支流，发源于登封市大冶镇，由西向东流经新密市、新郑市后转向东南，从新郑市黄湾出境在许昌市境内汇入贾鲁河。河刘沟是老丈八沟的上游支流，发源于小寺东孙，向东汇入丈八沟；丈八沟一直承纳着机场工业园区内生活污水的排泄，丈八沟向东北流经约 35km 后进入贾鲁河。根据调查，梅河、双泊河、贾鲁河、丈八沟规划为Ⅳ类水体。

（2）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地处华北地台南缘、秦岭东延部分的篙箕山前，地表出露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地下水类型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依含水层的埋藏深度、岩性特征和开采条件可分为浅层地下水、中深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和超深层地下水四种类型。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小于 60m，与大气降水联系密切，补给条件好、易开采，单井出水量 30~100m³/h，水质较好，是郊区农业用水的主要水源。中深层地下水含水层顶、底板埋深在 60~350m 之间，含水层主要为中、上更新统和下更新统及上第三系，平均厚度 54m，主要有浅层水越流补给和侧向潜流补给，具承压性。该层水是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含水层，单井出水量 60-80m³/h。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为 350~800m，厚 70~155m，含水层岩组为上第三系上部的中、粗砂，单井出水量 13~21m³/h，此层含水层的水质较好，铬和偏硅酸含量较高，可以作为饮用和天然矿泉水来开发。超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埋藏深度大于 800m，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上第三系下部的砂砾石层，多为半胶结，厚 50~100m，单井出水量 0.2~4.5m³/h，水温 40~52℃，锶和偏硅酸含量亦较高，为珍贵的地热矿泉水资源。

5、土壤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郑州航空港区土壤类型有褐土、潮土、风砂土等土壤类别，褐土是地带性土壤，潮土和风砂土分布较少。植被属于暖温带植物区系，其成分以暖温带华北区系为主，兼有少量的亚热带华中区系成分，境内现有自然植被稀少，地表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小麦、玉米、花生等和人工种植乔木、灌木等。野生杂草主要有黄蒿、老驴蒿、牧蒿等。

航空港区动物区系属于华北动物区系，西部山地丘陵区动物种类和数量较多。全市有白肩雕、金雕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2 种，有大鲵、大天鹅、小天鹅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40 种，其中白鹤、大天鹅、小天鹅等水生鸟类集中或零星分布在郑州市的山区、丘陵和平原。

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植被残存较少，已为人工植被替代。根据现场勘察及调查资料，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6、南水北调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分别划分一级和二级水源保护区。明渠段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

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右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最近距离为 3390m，本项目地块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评价区域相关规划概述：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及环评规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 号。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 368 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遵循区域统筹的原则，将空港核心区，以及广惠街（新线位）以西、炎黄大道以北的拓展预留区作为重点协调区，将中原经济区核心圈层作为规划研究范围。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市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范围内。

（2）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40 年，其中近期为 2014~2020 年，中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远期至 2040 年。

（3）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4）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常住人口规模为 260 万人。用地规模：至 2040 年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276.81 平方千米，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0.06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 平方米。

（5）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6）三线一单相关内容

①生态保护红线

区域划分为禁建区、特殊限值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禁建区：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应急调蓄水库一级保护区管控区要求，作为禁建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供水、防洪等民生工程需要外，禁止任何形式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乡镇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要求，在水井仍作为集中供水水源时，其一级保护区为禁建区，禁止开展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区域内河流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大型基础设施及控制带要求，采取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特殊限制开发区：南水北调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应急调蓄水库二级保护区要求，作为限建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破坏的开发建设活动；机场 70db（A）噪声等值线、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区域要求，机场噪声预测值大于 70 分贝的区域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并严格遵循机场限高要求。

一般限制开发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与生态廊道、河流水系防护区及大型绿地要求，除必要的文物保护、生态保育、市政交通及养护设施外，严格限制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开发建设的，必须经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不符合限制建设区要求的现状建设用地，应逐步清退并按要求进行复绿。

②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总量的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32m³/d，再生水用量为 16m³/d，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80m³/d，再生水用量为 34m³/d。单位 GDP 用水量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10m³/d，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5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近期新鲜水用量为 8m³/d，远期新鲜水用量为 6m³/d。

航空港实验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为 264.7km²，占区域整体面积的 73.12%，本次规划至末期，城市建设用地 255.42km²，在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范围之内。

③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环境质量在规划范围内近期、远期均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达标效率在近期达到 85%，远期达到 90%。

地表水：丈八沟、梅河及其他等一般河流在近期达到 V 类标准，远期达到 IV 类标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航空实验区河段在近期、远期达到 II 类标准。

地下水：近、远期在规划范围区域达到 III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近、远期教育科研片区达到 1 类，生活、商业工业的混合区达到 3 类，工业区及物流仓储区达到 3 类，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区域及铁路干线两侧区域达到 4b 类。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提出的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情形
1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禁止类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否
2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否
3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否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情形
4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否
5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要求	否
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郑州航空港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审批行业	否
7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制要求	否
8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否
9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否
10	行业限制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否
11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否
12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本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且周边 2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否
13	禁止新建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量很小，处理难度不大，能达标排放	否
14	禁止入驻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项目废水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情形
15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 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否
16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	否
17	禁止设计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 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否
18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9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要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否
20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不涉及	否
21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关闭已建项目, 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否
22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 应停产整改,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 企业, 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 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否

(7) 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止血材料的制备, 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右岸, 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最近距离为 3390m, 本项目地块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禁建区、特殊限制开发区、一般限制开发区,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2.511\text{m}^3/\text{d}$,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中显示“近期水资源利用总量 32 万 m^3/d ”, 本项目所用水量占水资源利用总量的比极小, 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化厂房, 不新增用地, 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无废气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

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一同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河；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本项目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区域整体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经表 11 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对比可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综上，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条件。

2、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

2.1、基本情况介绍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由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建设，《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批复，批复意见附件四。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项目占地面积 121072m²，建筑面积 363094.93m²，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 40 栋。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单见附件五。

2.2、园区产业布局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提出的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表 12、表 13。

表 12 项目与准入条件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园区优先引进生物工程制药类、中药制药类、提取制药类等项目及新药研发及技术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制造，属于与生物医药产业相关企业	符合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2	适当引进其它与生物医药产业相关商务贸易、金融、专利服务等以办公为主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与生物医药产业相关企业	符合
3	禁止引入不符合航空港区规划及产业政策的项目；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或者国家明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航空港区规划及产业政策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表 13 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的情形
1	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混合灌装、剪切，不属于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否
2	纯化学合成药制药项目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混合灌装、剪切，不属于纯化学合成药制药项目	否
3	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混合灌装、剪切，不属于半合成制药项目	否
4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及相关产业政策	否
5	不符合航空港规划及园区用地性质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否

本项目建成后年制备颗粒型止血材料 1.25t、纱布型止血材料 4500m²。由表 12、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环境准入条件，且不属于其负面清单内容。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评价因子、数据来源、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环保局发布的《2019 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有关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14。

表 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项目	NO ₂ (μg/m ³)	S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日均值）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μg/m ³)
公报数据	45	9	98	58	1.6	194
评价标准	40	6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倍数	0.125	/	0.4	0.657	/	0.2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 年均浓度、CO 的日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梅河，流经双洎河，最终汇入贾鲁河。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梅河，梅河规划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本次引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发布的实验区 2019 年第 38 周（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22 日）环境质量周报，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项目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值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梅河	COD	13.09~14.69	0	0.49	达标
	NH ₃ -N	0.02~0.04	0	0.07	达标
	总磷	0.03~0.06	0	0.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说明区域地表水质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场址周围环境特点及敏感点分布情况，本次评价共设 4 个声环境监测点，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16，监测点位见附图六，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9 月 21 日，连续两天，监测单位：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详见附件六）。

表 16 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2020.9.20		2020.9.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	43	53	42
西厂界	52	42	53	42

南厂界	51	40	52	41
北厂界	53	42	54	43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7。

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河东第八安置区	113.505203	34.251475	小区	居民	二类	SW	740
	河东第七安置区	113.510675	34.262236	小区	居民	二类	N	1100
	河东第六安置区	113.502245	34.262213	小区	居民	二类	NW	1530
	河东第五安置区	113.515337	34.262197	小区	居民	二类	NE	1580
	万家	113.522813	34.262759	村庄	村民	二类	NE	2360
	铁李村	113.511003	34.265130	村庄	村民	二类	N	2080
	刘庄	113.530173	34.252849	村庄	村民	二类	E	2710

续表 1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梅河	SW	1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南水北调干渠	NW	33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 2018 年修改单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NO _x	CO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年平均	50	/	0		60	40
24 小时平均	100	4000	150	75	150	80
8 小时平均	/	/	/	/	/	
1 小时平均	50	0000	/	/	500	200

2、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域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9。

表 1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标准值（IV 类）	6~9	30	1.5	0.3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0。

表 2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混合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1。

表 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高度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具体标准值见表 22、表 23。

表 22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设计进水水质	800	400	400	60
设计出水水质	80	20	150	8

表 23 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标准值	350	150	250	35	4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位于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经核算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7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t/a。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经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梅河，最终汇入贾鲁河。本项目出园区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 620.64m³/a、COD 0.0497t/a、氨氮 0.005t/a；出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量 620.64m³/a、COD 0.0248t/a、氨氮 0.0019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 年度减排量中等量替代支出。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影响来自营运期。

2、营运期

2.1、产品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颗粒型产品 1.25t，纱布型产品 4500m²。

（1）颗粒型产品生产工艺

将原材料 A 和原材料 B 分别进行计量称重，然后加入颗粒自动包装机中进行混合、包装。包装后进行初步检验，然后进行灭菌处理，再次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本项目原料 A 及原料 B 均为具有粘性的颗粒物，混合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混合工序进一步加工生产。产品的灭菌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辐照灭菌，不在本公司进行。

本项目颗粒性产品技术路线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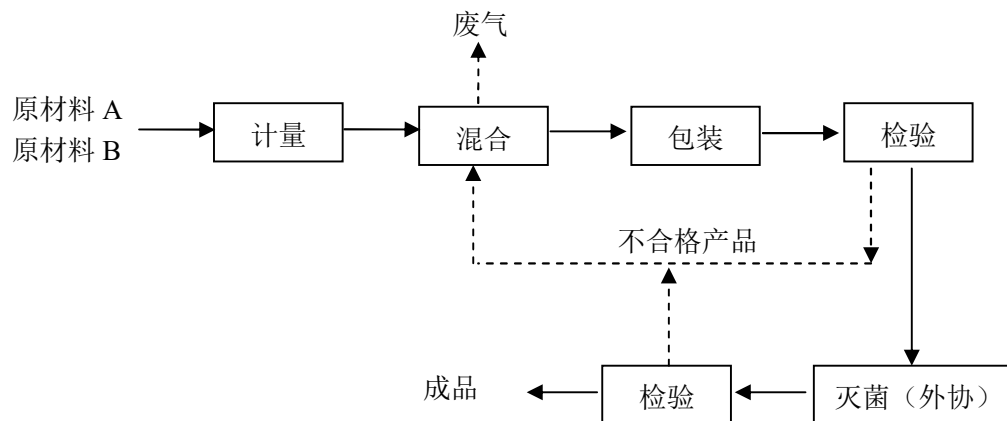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颗粒性产品技术路线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纱布型产品生产工艺

无纺布敷料（无纺布自带药物颗粒，无需进行药物涂覆）按照客户要求尺寸，使用分切复卷机进行裁切，然后使用滚切成型机成卷成型。进行初步检验，检验合

格的产品进行封口。封口后进行灭菌处理，再次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产品的灭菌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辐照灭菌，不在本公司进行。

本项目纱布型产品技术路线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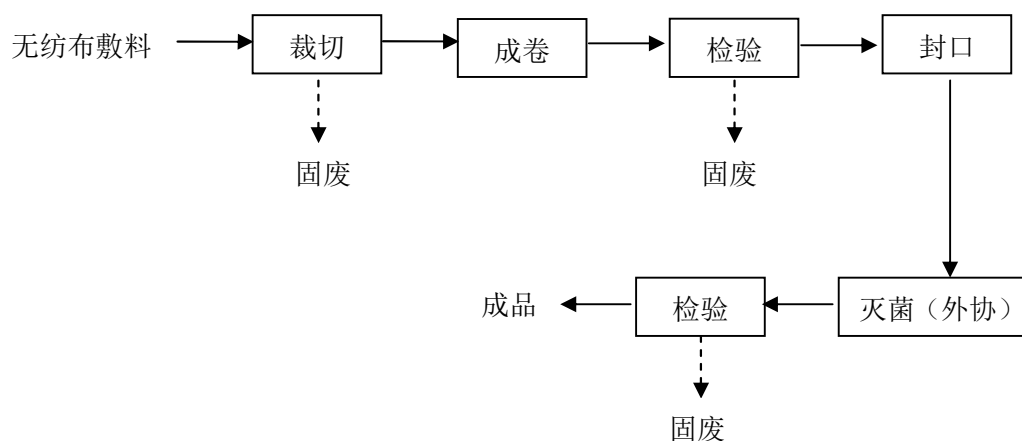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纱布型产品技术路线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办公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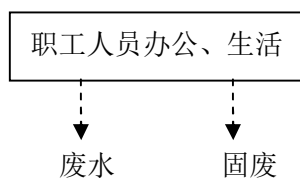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污环节示意图

3、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 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废水及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 (3) 固体废物：纱布生产线裁切工序及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无纺布，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 (4) 噪声：自动包装机、分切复卷机、滚切成型机、封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混合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	$2.4 \times 10^6 \text{m}^3/\text{a}$	$2.4 \times 10^6 \text{m}^3/\text{a}$
			颗粒物	$3.375 \text{mg}/\text{m}^3$ 、 $0.0034 \text{kg}/\text{h}$ 、 $0.0081 \text{t}/\text{a}$	$0.34 \text{mg}/\text{m}^3$ 、 $0.0004 \text{kg}/\text{h}$ 、 $0.0008 \text{t}/\tex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4 \text{kg}/\text{h}$ ， $0.0009 \text{t}/\text{a}$	$0.0004 \text{kg}/\text{h}$ ， $0.0009 \text{t}/\text{a}$
水 污 染 物	地面清洗废水、工 作服清洗废水及 生活污水（化粪池 +污水处理站）		废水量	$620.64 \text{m}^3/\text{a}$	$620.64 \text{m}^3/\text{a}$
			COD	$347.91 \text{mg}/\text{L}$ 、 $0.2159 \text{t}/\text{a}$	$80 \text{mg}/\text{L}$ 、 $0.0497 \text{t}/\text{a}$
			BOD ₅	$193.11 \text{mg}/\text{L}$ 、 $0.1199 \text{t}/\text{a}$	$20 \text{mg}/\text{L}$ 、 $0.0124 \text{t}/\text{a}$
			SS	$353.6 \text{mg}/\text{L}$ 、 $0.2195 \text{t}/\text{a}$	$150 \text{mg}/\text{L}$ 、 $0.0931 \text{t}/\text{a}$
			氨氮	$20.95 \text{mg}/\text{L}$ 、 $0.013 \text{t}/\text{a}$	$8 \text{mg}/\text{L}$ 、 $0.005 \text{t}/\text{a}$
	厂排口 （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620.64 \text{m}^3/\text{a}$	$620.64 \text{m}^3/\text{a}$
			COD	$80 \text{mg}/\text{L}$ 、 $0.0497 \text{t}/\text{a}$	$40 \text{mg}/\text{L}$ 、 $0.0248 \text{t}/\text{a}$
			BOD ₅	$20 \text{mg}/\text{L}$ 、 $0.0124 \text{t}/\text{a}$	$10 \text{mg}/\text{L}$ 、 $0.0062 \text{t}/\text{a}$
			SS	$150 \text{mg}/\text{L}$ 、 $0.0931 \text{t}/\text{a}$	$10 \text{mg}/\text{L}$ 、 $0.0062 \text{t}/\text{a}$
			氨氮	$8 \text{mg}/\text{L}$ 、 $0.005 \text{t}/\text{a}$	$3 \text{mg}/\text{L}$ 、 $0.0019 \text{t}/\text{a}$
固 体 废 物	裁切、检验工序		废无纺布	$0.001 \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4.5 \text{t}/\text{a}$	送至垃圾中转站
噪 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源强为 70~80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成区，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自然植被稀少，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厂房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有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内不设置锅炉、食堂、宿舍和污水处理站，均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公辅设施，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混合废气：参照《排污收费登记与核定》，混料工序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7%，本项目原材料 A 及原材料 B 使用量 1.25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009t/a。经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风量为 1000m³/h，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 3.375mg/m³、0.0034kg/h、0.0081t/a，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0.34mg/m³、0.0003kg/h、0.0008t/a，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混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量为 0.0004kg/h、0.0009t/a。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长×宽/m	面源高度 m
		kg/h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4	0.0009	34.6×27.8	6

1.2、评价等级的确定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PM_{10} 、颗粒物，因此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 PM_{10} 、TSP。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 g/m^3$)	标准来源
PM_{10}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表 2 二级及 2018 年修改单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150	
	日平均	300	

(2) 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27。

表 2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1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C$		4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C$		-14.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3)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有 1 个排气筒，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28。

表 28				本项目有组织点源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 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ρ		排气筒高 度 m	烟气出口速 度 m^3/h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温 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 因子	源强 kg/h
		X	Y								
DA001	混合废气排气筒	113.510890	34.254082	15	1000	0.2	25	24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000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矩形面源，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 单元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与正北方向 夹角 ρ	年排放小 时/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113.510890	34.254082	34.6	27.8	6	0	2400	正常排放	TSP	0.0004

(4) 主要污染源评估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30~表 31。

表 30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DA001 排气筒	
	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3.26E-06	0.00
25	1.55E-05	0.00
50	1.15E-05	0.00
75	1.24E-05	0.00
100	1.09E-05	0.00
125	1.33E-05	0.00
150	1.52E-05	0.00
175	1.59E-05	0.00
187	1.60E-05	0.00
200	1.59E-05	0.00
225	1.55E-05	0.00
250	1.49E-05	0.00
275	1.42E-05	0.00
300	1.35E-05	0.00
400	1.10E-05	0.00
500	9.37E-06	0.00
1000	4.65E-06	0.00
1500	2.85E-06	0.00
2000	1.97E-06	0.00
2500	1.47E-06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60E-05	0.00
D10%最远距离/m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187	

表 31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无组织废气											
	TSP											
	预测质量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7.23E-04	0.08										
25	9.34E-04	0.10										
50	6.50E-04	0.07										
75	4.68E-04	0.05										
100	3.47E-04	0.04										
125	2.68E-04	0.03										
150	2.15E-04	0.02										
175	1.77E-04	0.02										
200	1.50E-04	0.02										
225	1.28E-04	0.01										
250	1.12E-04	0.01										
275	9.88E-05	0.01										
300	8.81E-05	0.01										
400	6.06E-05	0.01										
500	4.48E-05	0.00										
1000	1.75E-0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34E-04	0.10										
D10%最远距离/m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5											
（5）评价等级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据见表 32。 <table><tr><th colspan="2">表 3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表</th></tr><tr><th>评价工作等级</th><th>评价工作分级判据</th></tr><tr><td>一级评价</td><td>$P_{\max} \geq 10\%$</td></tr><tr><td>二级评价</td><td>$1\% \leq P_{\max} < 10\%$</td></tr><tr><td>三级评价</td><td>$P_{\max} < 1\%$</td></tr></table> 根据估算模式，本项目各污染源评价等级结果见表 33。			表 3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3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33 本项目各污染源评价等级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 ³)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评价等级
混合废气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4.58E-04	0.76	三级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41E-03	0.32	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6）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7）预测与评价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故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4、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混合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袋式除尘器在生产行业应用广泛，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依靠编织的或毡织（压）的滤布做为过滤材料，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表面，干净空气则通过滤袋间的缝隙排出，从而达到分离含尘气体中粉尘的目的。根据袋式除尘器清灰方式的不同，又可分为机械振动清灰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反吹袋式除尘器等，本项目选用的是脉冲袋式除尘器，清灰方式是通过脉冲阀将空

气引入滤袋，使之急剧膨胀震动，加之气流反向吹扫，使富集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层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收尘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

因此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合理、可靠。

1.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34、表 35。

表 3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环保监测部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1.7、结论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数据，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本项目 PM_{10} 最大落地浓度为 $1.60E-05mg/m^3$ ，最大占标率 0.00%，出现在下风向 187m，TSP 最大落地浓度为 $9.34E-04mg/m^3$ ，最大占标率 0.10%，出现在下风向 25m，根据本项目周围环境分布，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园区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混合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1.75kg/h$ ）。颗粒物废气估算模式预测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满足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之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

2.1、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

(1) 地面清洁废水：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的产生量为 $0.5688\text{m}^3/\text{d}$ 、 $170.6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 200mg/L 、 0.0341t/a ， BOD_5 80mg/L 、 0.0137t/a ，SS 400mg/L 、 0.0683t/a ，氨氮 15mg/L 、 0.0026t/a 。

(2) 工作服清洗废水：本项目实验服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 500mg/L 、 0.0405t/a ， BOD_5 300mg/L 、 0.0243t/a ，SS 400mg/L 、 0.0324t/a ，氨氮 20mg/L 、 0.0016t/a 。

(3) 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 350mg/L 、 0.1008t/a ， BOD_5 200mg/L 、 0.0576t/a ，SS 300mg/L 、 0.0864t/a ，氨氮 25mg/L 、 0.0072t/a 。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地面清洁废水	工作服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合计
废水量 m^3/a		170.64	162	288	620.64
COD	浓度 mg/L	200	500	350	347.91
	产生量 t/a	0.0341	0.081	0.1008	0.2159
BOD_5	浓度 mg/L	80	300	200	193.11
	产生量 t/a	0.0137	0.0486	0.0576	0.1199
SS	浓度 mg/L	400	400	300	353.6
	产生量 t/a	0.0683	0.0648	0.0864	0.2195
氨氮	浓度 mg/L	15	20	25	20.95
	产生量 t/a	0.0026	0.0032	0.0072	0.01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688\text{m}^3/\text{d}$ 、 $620.6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 347.91mg/L 、

0.2159t/a, BOD₅ 193.11mg/L、0.1199t/a, SS 353.6mg/L、0.2195t/a, 氨氮 20.95mg/L、0.013t/a。

综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满足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经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 NH₃-N≤3mg/L) 达标排放。

2.2、评价等级确定

(1) 评价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3: 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500万m³/d,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500万m³/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A。

注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B。

注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B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满足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经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排入梅河，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评价内容

-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对照《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工程建设处理能力 15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在线监测。采用“混凝沉淀+厌氧/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一览表详见表 38。

表 38 园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 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设计进水水质	800	400	400	60
设计出水水质	80	20	150	8

本项目位于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1-3 层，属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内部，园区铺设管网，属于其收水范围内。废水产生量为 2.0688m³/d、620.64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 347.91mg/L、0.2159t/a，BOD₅ 193.11mg/L、0.1199t/a，SS 353.6mg/L、0.2195t/a，氨氮 20.95mg/L、0.013t/a。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各污染物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且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园区一期工程建设处理能力 150m³/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 生化。根据园区验收报告可知，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备已建设完毕，根据实际勘察，园区将入驻郑

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郑大干细胞库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尚泰科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郑州源创吉因实业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废水排入量约 24.5m³/d，园区污水处理站尚有约 125.5m³/d 的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且本项目废水 COD、BOD₅、SS、氨氮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站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污水管线铺设和加工工艺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排入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污水处理站的方案可行。

(2) 入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雁鸣路东侧、规划人民东路南侧，规划的雁鸣路以东，人民东路以南，梅河以西的地块内，服务范围为航空港南部地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包括南水北调和四港联动大道以东，223 省道以西，机场南边界、南水北调，迎宾大道以南，炎黄大道以北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 187 平方千米。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总占地面积 9.32 公顷。设计的污水处理方案为“多模式 AAO+高效沉淀池+纤维束滤池+臭氧催化氧化+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表 1 郑州市区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指标见表 39。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经梅河进入双泊河，最终进入贾鲁河。

表 39 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指标

项目 \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进水指标（mg/L）	350	150	250	35	45
出水指标（mg/L）	40	10	10	3	15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收水范围图见附图六。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可行，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 编 号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 艺		
1	地面清洗废水、工作 服清洗废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梅河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	依托园区污水 处理站	/	DW001 （临 物 园 口）	
2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	依托园区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 园区污水处理 站	化 粪 池		絮凝沉淀+厌 氧/水解酸化 +好氧生化+ 混凝沉淀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段	名称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856763	34.427311	0.062064	梅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	郑州市航空 港区第三污 水厂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						
			名称						
1	DW001	COD	COD						
		BOD ₅	BOD ₅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SS	SS	250
		氨氮	氨氮	35

^a 指对应排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注：浓度限值为郑州市航空港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标准。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80	1.66×10 ⁻⁴	0.0497
2		BOD ₅	20	4.14×10 ⁻⁵	0.0124
3		SS	150	3.1×10 ⁻⁴	0.0931
4		氨氮	8	1.66×10 ⁻⁵	0.005
园区排放口合计		COD			0.0497
		BOD ₅			0.0124
		SS			0.0931
		氨氮			0.005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COD	40	0.0248
2	BOD ₅	10	0.0062
3	SS	10	0.0062
4	氨氮	3	0.0019

2.5 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2.0688m³/d、620.6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经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满足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经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COD≤40mg/L、NH₃-N≤3mg/L）排入梅河，最终汇入贾鲁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620.64m³/a，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248t/a、BOD₅ 0.0062t/a、SS 0.0062t/a、氨氮 0.0019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5.2.3 条之“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规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评价区域声功能区为 2 类，项目建成后敏感目标噪声增加值小于 3dB(A)，受影响人口数量有所增加，因此，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3.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包装机、分切复卷机、滚切成型机、封口机、颗粒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在 70~80dB（A）之间。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有：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建筑隔声。本项目高噪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效果

噪声源位置	高噪声设备	设备数量 (台、套)	噪声声级 dB（A）	源强 dB（A） （车间外 1m）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自动包装机	1	80	65	减振、隔声
	分切复卷机	1	75		
	滚切成型机	1	75		
	封口机	1	70		
	颗粒自动包装机	1	75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L_{A1} = L_{A(r0)} - 20\lg(r/r0) - \Delta L \quad \text{dB(A)}$$

$$\text{多声源合成模式：} L_A = 10\lg(\sum 10^{0.1L_{Ai}}) \quad \text{dB(A)}$$

式中： L_{A1} —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A(r0)}$ — 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A —合成声压级，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声压级， 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ΔL —墙体隔声， dB(A)

根据项目位置和相关噪声预测模式，各类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外的昼间声环境影响预测情况见表 46。

表 46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95	25.5	60	50
南厂界	265	16.5		
西厂界	195	19.2		
北厂界	105	24.6		

由表 35 可知，经采取以上各种防范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房及门窗隔音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固废产生情况

纱布生产线裁切工序及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无纺布，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1）废无纺布（HW03）：根据企业提供，项目裁切工序及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无纺布以原料量的 1%计，约 0.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3 废药物、药品，编号为 900-002-03（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办公生活垃圾量按 0.5kg/d·人计算，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5kg/d、4.5t/a，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

中转站统一处理。

4.3、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无纺布	HW03	900-002-03	0.001t	固态	In	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

本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环评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储存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地面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还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场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设专人看管。

②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液面与桶顶部应有不少于 100mm 的空间）。

③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由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多种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应做好分区、分类存放，设置明显标识，严禁混合存放。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线路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项目危废产生的环节主要是废无纺布。搬运过程密封处理，因此，项目危废在厂区搬运过程不会发生泄漏，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经厂区危废暂存间短暂收集后，委托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经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危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无纺布	HW03	900-002-03	厂房 1 楼	5m ²	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	0.1t	12 个月

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5.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原材料 A、原材料 B 及无纺布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的风险物质。

5.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水未收集到位造成溢流，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风险。

5.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对各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发现设施运转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确保安全生产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他”，项目类别为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1）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M 医药-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项目类别为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1）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在充分了解行业生产特点，掌握本企业建设、生产过程的环境特殊性，抓住环境管理中易出现薄弱环节的基础上，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执行的好坏，人为因素占主导地位，全体职工的通力协作是重要保证，环保意识能否真正深入到每个职工心中，是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实现的根本。

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要贯穿项目各个阶段，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表 49 环境管理计划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履行“三同时”手续； （3）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生产运行阶段，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作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5）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及时缴纳环保税。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阶段	（1）建设单位应提出环境监测方案，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投入方可进入正常运行。
生产运行阶段	（1）针对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应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设施完善时间，完成各种环保设施的建设。 （2）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3) 设立环保设施档案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4)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厂内的污染源监测，不达标装置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5) 生产操作与污染控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操作工人的经验意识和技术水平，企业应让职工享有环境知情权，使职工切身理解操作不当和环境污染给自己身心健康带来的影响，积极主动的学习技术和环保知识。 (6) 企业应不断给职工提供去先进企业学习的机会，加强技术培训，强化环保意识，提高操作水平，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7)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全员环境意识，鼓励职工、附近居民和其它技术人员就环境问题提出意见，积极采纳其合理要求。 (8)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9) 定期总结数据，寻找规律，不断改进生产操作，降低排污。					
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了解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环境监测计划						
表 50 噪声监测项目与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经度	纬度				
东、南、西、北厂界	113.510941	34.254256	等效 A 声级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每季度 1 次、每次 2 天	生产期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13.510908	34.254181				
	113.510869	34.54256				
	113.510908	34.254320				

10、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2%，具体内容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执行标准
废气治理	混合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治理	地面清洗废水、工 作服清洗废水	/	依托园 区污水 处理站	/	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满足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依托园区 化粪池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固废 处置	废无纺布	5m ² 危废暂存间1个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风险	消防器材若干			5	生产区域内设置消防防护器材若干
合计				15	占总投资的0.01%

10、项目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商都网对报告表全文进行了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hangdu.com/info-bmOt4W-b9A4fR.html>，公示期间未见有当地公众或团体与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未接到有关对本项目环境问题咨询的电话和信函、电子邮件等，没有提出对本报告表或建设项目的不同看法及反对意见。网上公示截图见附图七。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混合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水 污 染 物	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		
固 体 废 物	裁切、检验工序	废无纺布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个		综合处置率 10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70~80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S1-S3 层建设“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制备颗粒型止血材料 1.25t、纱布型止血材料 4500m²。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三条“医药-6、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透皮吸收、粉雾剂等新型制剂生产设备，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蛋白质高效分离和纯化设备，中药高效提取设备，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已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173-27-03-060521。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用地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市航空港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租用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即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的运营公司）位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又名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B 地块北区 14 号楼 1-3 层，由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及物业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细胞的存储和检测。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内北侧。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均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园区道路。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740m 处的河东第八安置区，梅河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600m。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内不设置锅炉、食堂和污水处理站，均依托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公辅设施，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混合废气。

有组织废气：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0.34\text{mg}/\text{m}^3$ 、 $0.0003\text{kg}/\text{h}$ 、 $0.0008\text{t}/\text{a}$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1.75\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完全收集的混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未完全收集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量为 $0.0004\text{kg}/\text{h}$ 、 $0.0009\text{t}/\text{a}$ 。

根据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数据，本项目为三级评价，本项目 PM_{10} 最大落地浓度为 $1.60\text{E}-05\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 0.00%，出现在下风向 187m，TSP 最大落地浓度为 $9.34\text{E}-04\text{mg}/\text{m}^3$ ，最大占标率 0.10%，出现在下风向 25m，根据本项目周围环境分布，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园区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 $2.0688\text{m}^3/\text{d}$ 、 $620.64\text{m}^3/\text{a}$ 。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一同经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放满足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经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中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要求（ $\text{COD}\leq 4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leq 3\text{mg}/\text{L}$ ）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包装机、分切复卷机、滚切成型机、封口机、颗粒自动

包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值约 70~80dB（A），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有：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安装在车间内，建筑隔声。

采取以上各种防范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房及门窗隔音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纱布生产线裁切工序及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无纺布，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无纺布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小结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的风险物质，环境风险可接受。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位于郑州航空港产业集聚区，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经核算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7t/a，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t/a。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同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满足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经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郑州市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梅河，最终汇入贾鲁河。本项目出园区总排口废水排放量为 620.64m³/a、COD 0.0497t/a、氨氮 0.005t/a；出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量 620.64m³/a、COD 0.0248t/a、氨氮 0.0019t/a。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港区二污）2017 年度减排量中等量替代支出。。

二、评价建议

1、严格执行国家的“三同时”环保政策，保证工程设计及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对各职工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技术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工作。

3、对电力设备严格管理，按归操作，避免安全事故的产生。

4、对产噪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减振等措施，减轻外排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运营，防止人为造成污染。

6、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建立环保设施管理运行检查维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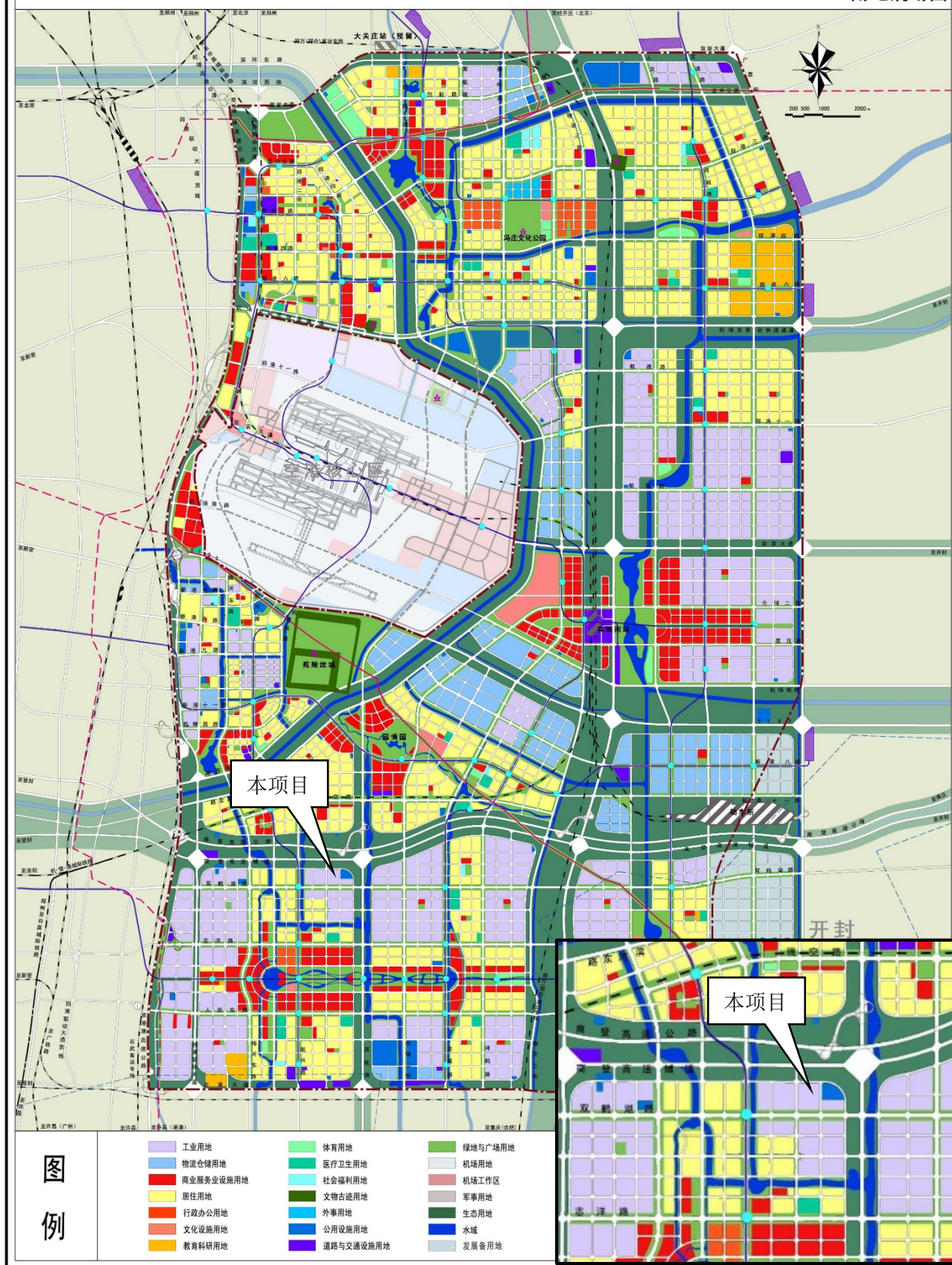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 | |
|-----|------------------------------------|
| 附图一 |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 附图二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 |
| 附图三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规划图 |
| 附图四 | 本项目外环境示意图 |
| 附图五 |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1层） |
| 附图六 |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
| 附图七 |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
| 附图八 | 本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
| | |
| 附件一 | 委托书 |
| 附件二 | 备案确认书 |
| 附件三 | 房屋租赁合同 |
| 附件四 |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环评批复 |
| 附件五 | 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验收意见 |
| 附件六 | 检测报告 |
| 附件七 |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和环评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
| 附件八 | 确认书 |
| 附件九 | 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60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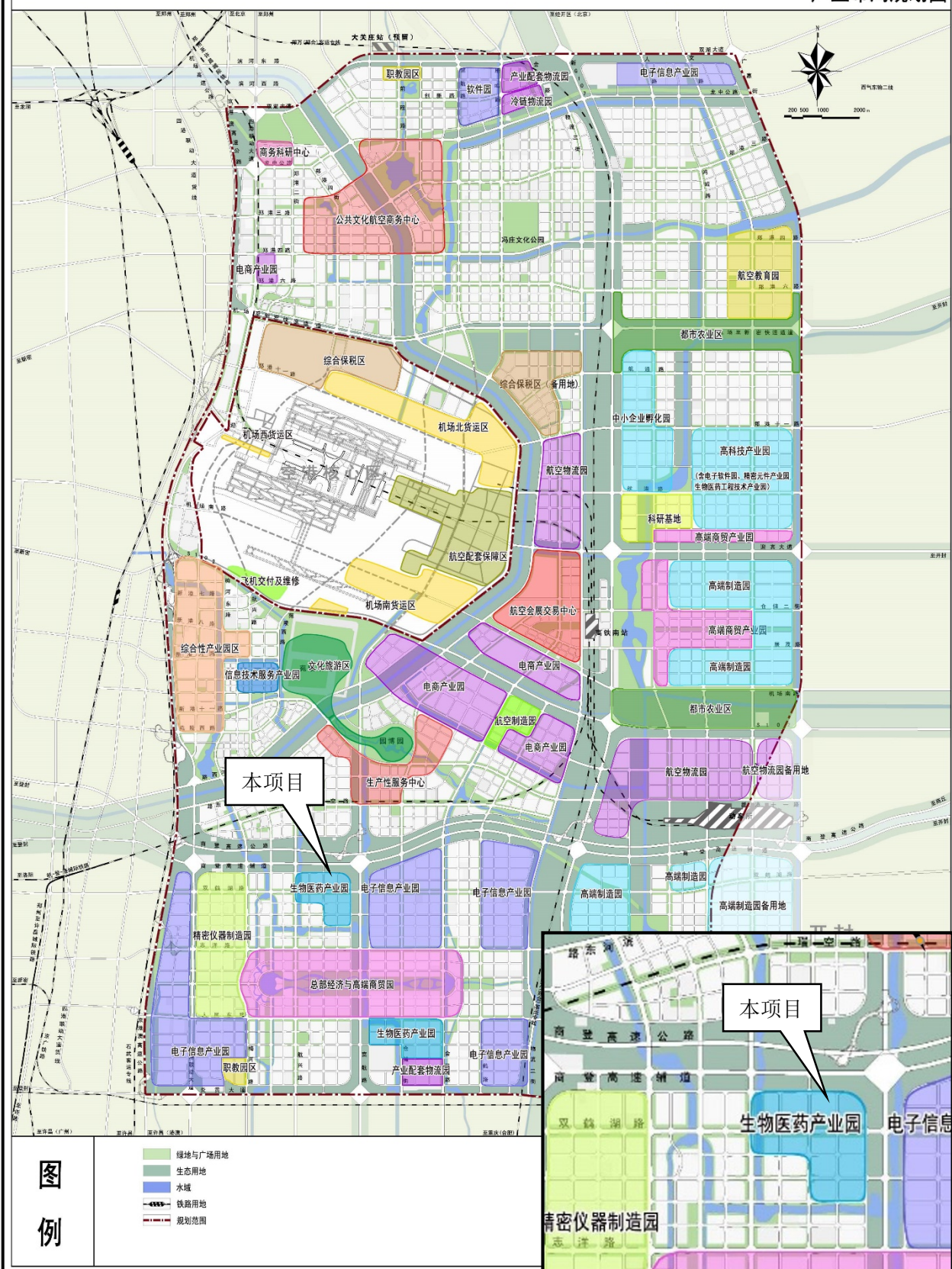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附图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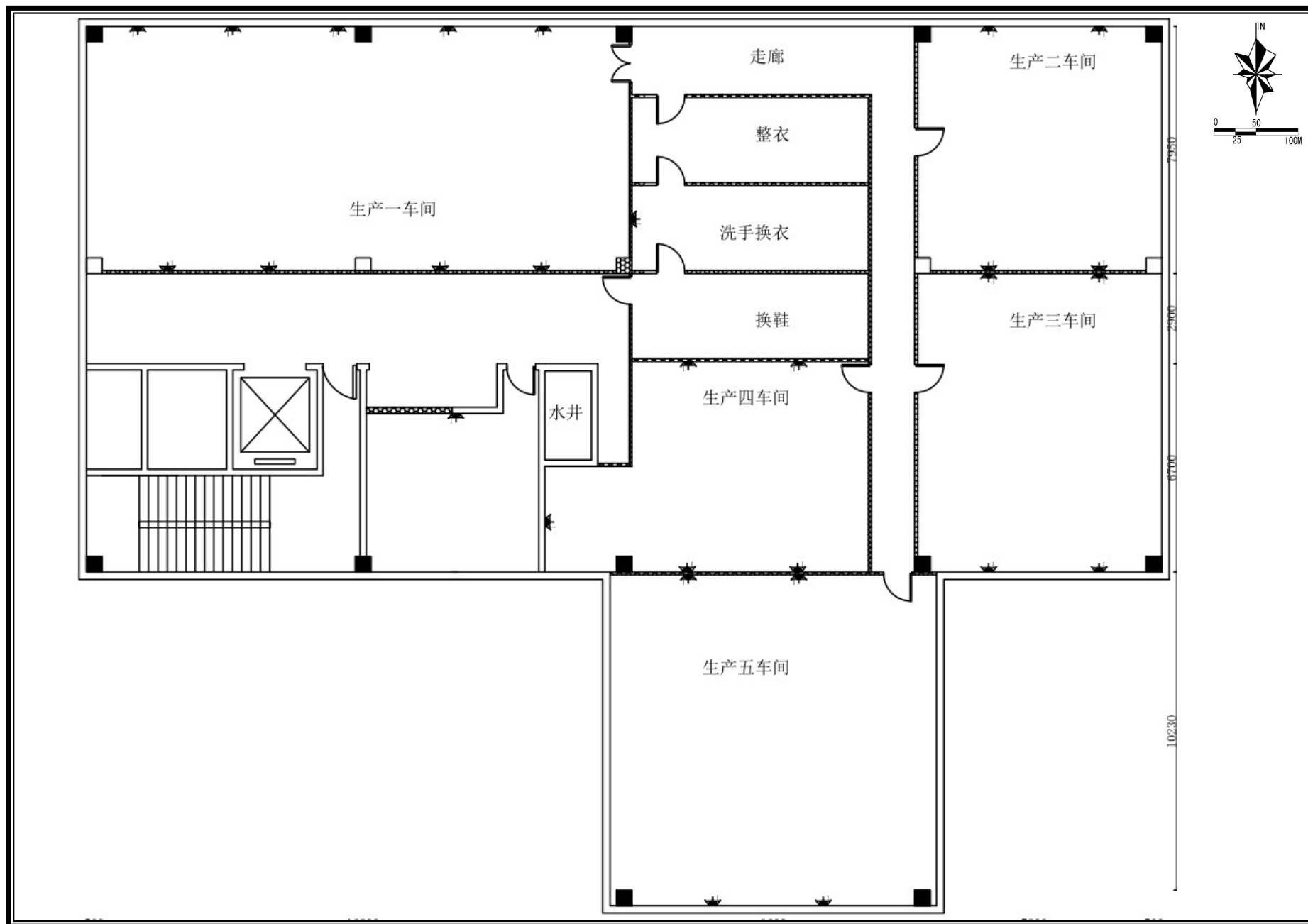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四 本项目外环境示意图（一）



附图四 本项目外环境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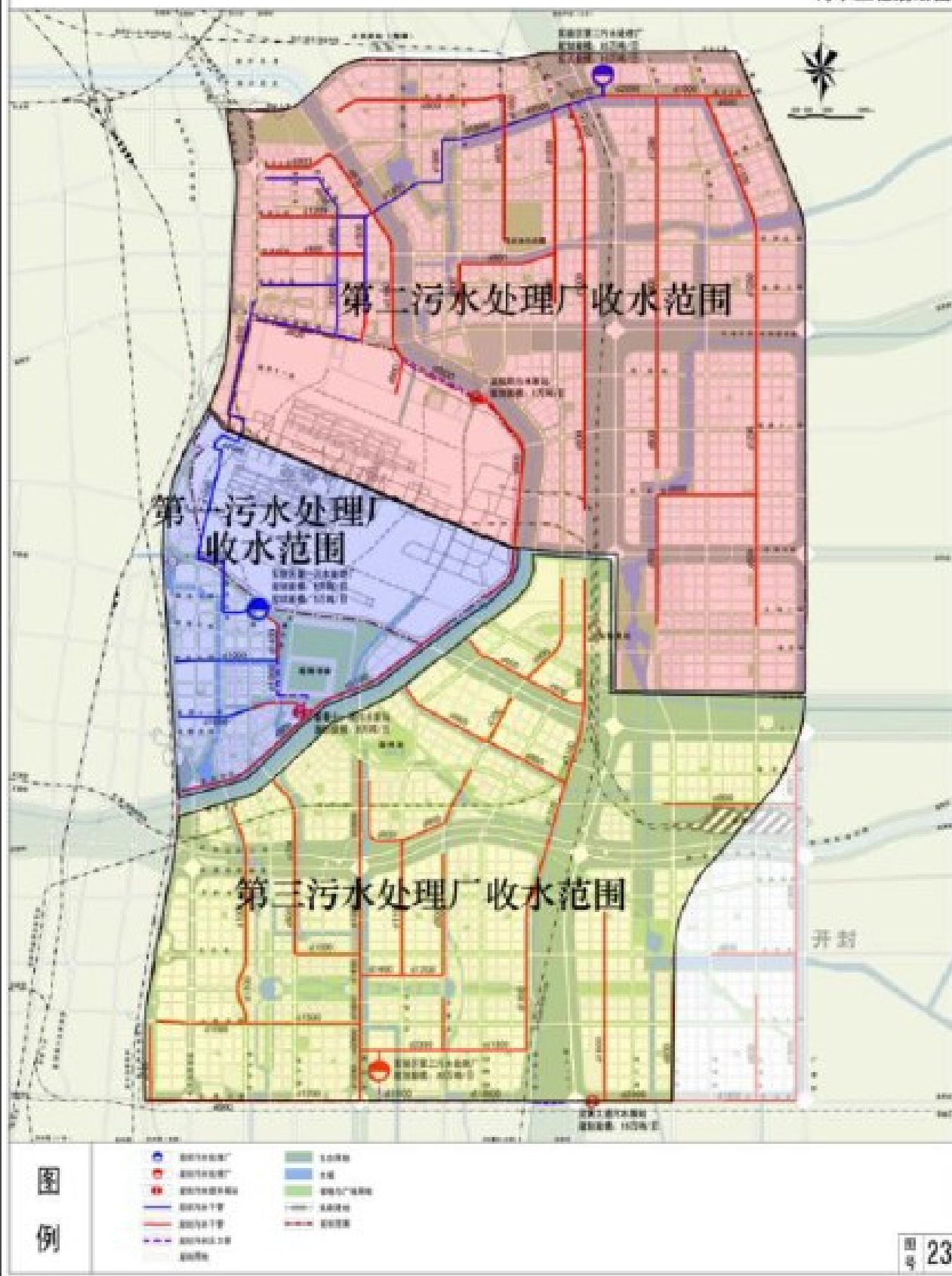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3 层



附图六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七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公告栏

关注度 阅读量
122

查看全部文章

分享到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环评公示

2020-08-04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

建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4号楼S1-S3层

项目概况：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00万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4号楼S1-S3层建设“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制备颗粒型止血材料1.25t、纱布型止血材料4500m²。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4号楼S1-S3层

联系人：雷威

电话：7760754111

本项目

三、环评单位基本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森禾阳光小区四单元6楼601室

联系人：刘忠

电话：15333780933

四、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0年8月11日止。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环评单位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联系提出意见或建议。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附图八 本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环评委托书

我公司拟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S1-S3 层建设“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项目，特委托贵单位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0173-27-03-060521

项目名称：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
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103MA466YHT01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
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4号楼S1-
S3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我司租赁临空医药园14号楼S座，总建筑面积2
132.72m²，进行生产经营。投入运营后，预计年产量可达到8000
万，预计年产生利税600万左右。项目估算总投资10亿元，其中：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150万元，占总投资的49.2%，设备投入2940
9.60万元，占总投资29.4%，研发费用15416.40万元，占总投资
15.4%，预备费2800万元，前期运营推广费用3224万元。本项目通
过购置包装机、喷码机、灌装机、纱布分切成型机等设备实现从原
材料灌装、分切、成型到包装喷码等一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出
高品质、高规格的止血产品。该产品将覆盖部队、公安系统、医疗
机构、一般民用四大领域，适用于一切需要进行人员应急止血的场
景，尤其是针对于外伤导致的大动脉出血。

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
013年修订）》为鼓励类第十三条第六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
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合同编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1 租赁房屋位于 14 号楼 S1-S3 层。

1.2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2132.72 平方米（计租面积以该约定面积为准，实际面积同该约定面积不一致的，甲乙双方不得因该约定面积同实际面积存在差异再向对方主张相关权利或要求调整房屋租金）。

1.3 交房标准：按房屋的现有状况交付，乙方承诺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现有内部设施、物品等做了充分了解，并自愿承租甲方房屋。

1.4 除甲方现有设施、物品外，乙方在租赁期间为满足房屋用途和生活、经营需要所需使用的其他设施、设备、物品，需要进行的装修、改造、办理的相关验收、行政审批和许可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风险和责任。

1.5 法律和本合同约定需要经甲方同意的事项，乙方在实

施前应取得甲方的同意。但取得甲方的同意只是为维护甲方资产安全，甲方的同意行为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实施行为合法合规和符合合同约定的认可，也不能因此视为甲方对乙方实施行为的帮助、鼓励和担保，不能因此免除或减轻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乙方及第三方均不得以乙方实施的行为经过甲方同意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房屋用途

2.1 租赁房屋用途为：医疗器械生产研发相关工作，本处约定的房屋用途仅是为了甲方统计信息和管理需要乙方在甲方处备案的用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交付的房屋需具备约定用途房屋的使用条件，甲方亦不承担租赁房屋不具备合同约定用途时的任何责任。甲方交付房屋的标准仍按本合同第一条 1.3 的交付标准执行。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房屋租赁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共计 36 个月。

3.2 租赁期间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责任、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灭失致使双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期间退还剩余租金及房屋

租赁保证金给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租金

4.1 租金标准：按本合同约定面积计算，面积为 2132.72 平方米，租金 45 元/平方米/月。

4.2 租金支付时间：☐ 半年付 ☒ 年付 ☐ 一次性付
☒ 首期租金应在本合同签订时缴纳，其它各期租金应在上一期租金支付周期末月的 20 日前缴纳。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票据（指税率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 所有租金应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缴纳，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合法票据（指税率 9%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乙方可享受的最高免租及减租期政策：（1）甲方同意从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根据园区标准政策给予乙方三年的免租期，免收租金；（2）免租期到期后甲方给予乙方两年的减租期，收取所承租房屋 50% 的租金。具体政策实施以《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关于支持 B 地块北区入园企业发展的标准政策》为准（见附件一）。

4.4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租金。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租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

账 号: 248118077749

第五条 房屋租赁保证金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 ¥0元(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任何费用或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房屋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房屋租赁保证金之日起 30日内向甲方补足房屋租赁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要求将房屋租赁保证金冲抵租金及其他费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及欠费情况,按甲方要求办理完退租手续,结清所有费用,交还房屋租赁保证金原始凭证并腾空房屋之日起 2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房屋租赁保证金。

5.4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由甲方出具的有效收款凭证原件主张返还房屋租赁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返还。若乙方未结清相关费用,则房屋租赁保证金在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给乙方。

第六条 其他费用

6.1 除双方确定的租金以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租赁期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供暖费、物业管理费、中央空调使用费、公共区域水、电公摊费、停车管理费等。支付时间及标准以物业管理公司或有关部门规定为准。

6.2 上述费用中，水、电、燃气费和停车管理费按照物业管理公司统一收费标准收取；其余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根据租赁面积收取。乙方应按时支付，如出现费用欠款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证。

6.3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租赁期间有关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相关税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7.1 交付：甲方委托物业公司办理交付手续，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经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缴纳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等）导致甲方未能实际交付乙方的，则实际交房时间向后依次顺延至乙方前述原因消除之日，但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变，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计收期间和相关标准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

房屋租赁保证金、物业费等)。

7.2 返还:

7.2.1 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故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终止后3日内将租赁的房屋及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返还甲方。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的,甲方有权告知物业管理公司或自行停水、停电等,并有权封闭租赁场地,乙方除搬离物品外不得进入租赁场地,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2 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但对于乙方添附于租赁房屋内不可移动部分或一经移动就损害租赁房屋的设施、装修构成附合的,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退租时不得做破坏性拆除,否则应向甲方双倍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3 房屋返还后,对于租赁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均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收回房屋、处置乙方抛弃物产生的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终止的,在乙方向甲方结清所有费用之前,甲方有权留置租赁屋内的所有物品,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任何第三方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8.1 租赁期间内,乙方负责租赁房屋的日常维护。租赁房

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属于甲方维修责任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

8.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需装修租赁房屋的，应在征得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乙方装修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随意加建建筑物、构筑物。

8.4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乙方因装饰装修造成任何第三方或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8.5 对于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收取租金。

9.2 在房屋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进入乙方租用房屋内进行安装、维修、检查等工作，但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如发生水患、火灾等紧急情况而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

或能够取得联系但可能会造成灾患进一步扩大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进入房间进行处理，但应在事后及时与乙方（口头、电话或书面形式）联系，因此造成乙方房屋、设备、设施等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进行抵押，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该房屋抵押相关手续的办理（如：评估拍照、抵押发函回复、收取租金账户变更等）。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按时交纳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后享有合同期间所承租房屋的使用权。

10.2 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如乙方申请继续租赁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提前30日以上书面提出申请，否则视同期满后不再续租。如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向甲方申请继续租赁该房屋的，经双方协商后在同等条件下，自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与甲方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则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承租

权。

10.3 乙方应按时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水电费、燃气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公共区域水、电公摊费、停车管理费等。

10.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屋抵押给第三人;不得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人(或者变相转租给第三人);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不得制造扰人的噪音、气味或行为;不得在租赁房屋的外墙,房间走廊/窗户上做广告性质用途。

10.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性质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致使其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使用租赁物造成包括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6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内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单方面责任,造成承租区域内物品丢失、毁损、灭失及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自行购买其租赁场所内的公众责任保险、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

10.7 乙方应依法遵守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达成的物业管理规定,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因政府部门开展的各种检查、验收等工作。

10.8 租赁期间内甲方需要将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出售、抵押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10.9 乙方雇员在使用、管理、维护租赁场地过程中的失职行为、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不管是雇员的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应由乙方或乙方与雇员承担连带责任。

10.10 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己承担，因乙方的债务问题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0.11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房屋中已配备的家具家电等设施物品，如造成损坏，应按照市场价赔偿。

10.12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经常检查和巡视租赁房屋内的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及完好，如因未能及时发现损坏，导致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3 合同履行中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10.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15 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1.1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八点七的违约金；如乙方迟延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除每日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通知物业管理公司或自行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催收租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租赁期间内，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除甲方已收取的租金及房屋租赁保证金不再返还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期限内租金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在合同期届满或合同因故解除、终止后，如乙方未按甲方约定的时间腾空并返还租赁房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期限届满时或解除、终止合同时的租金标准缴纳场地占用费（该场地占用费并不意味着双方租赁关系之继续），并有权再要求乙方按占用期内应付占用费金额 10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1.4 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
- （2）因政府有关部门拆迁、建设或甲方重新建设、改变经营范围而使本合同必须终止的；
- （3）非因甲方原因致使房屋毁损、灭失的；

(4) 相关部门禁止本租赁房屋出租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2.1 合同未到期之前，乙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结清应缴费用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收回租赁房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95972.4元（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明确知晓甲方可同时向其主张该项违约金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1)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约定的用途的；

(2) 乙方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及相关设备、设施或外观设施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租赁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人的（或变相转租给第三人的）；

(4)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5) 乙方擅自将所承租的房屋抵押给第三人的；

(6)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毁损、灭失，且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7) 乙方不支付或延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或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物业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或未能及时补足房屋租赁保证金超过 30 日的;

(8) 乙方存在其它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赔偿甲方合法损失,但乙方拒不整改或拒不赔偿的;

(9)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方: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邮政编码: 451162

收件人: 刘子吟

联系电话: 15837167999

乙方: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
口向北 200 米路东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邮政编码：451162

收件人：范彬彬

联系电话：13821254410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有权向对方上述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出通知，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报纸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委托送达的，则通知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收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通知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通知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通知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约定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变更方需在变更前提前 10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于变更方无人查收、拒不接受等任何非对方原因导致的变更方未能实际收取的责任和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

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履行

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为法人时），乙方签字并摁手印（乙方为自然人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承诺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通过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甲方已对该等条款的内容向乙方作了详细说明，乙方是在充分阅读并理解后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

第十七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B地块北区入园企业标准政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电话：0371-56561903

日期：2019.9.30

乙方（盖章或签字并摁手印）：范彬彬

住所：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电话：13821254410

日期：2019.09.30



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关于支持 B 地块北区 入园企业发展的标准政策

一、政策标准

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园区”）B 地块北区入驻的企业和人才在享受国家、省、市、区有关企业扶持、人才服务政策的同时，可享受以下园区优惠政策：

（一）租金减免

自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之日起，免收前三年房屋租金；第四年及第五年内收取所承租园区房屋租金的 50%，租赁合同期内的园区房屋租金为 45 元/平方米/月。

（二）装修补贴

对企业租用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园区以实际的租用面积、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的 50% 为标准给予装修补贴，补贴标准如下：A 级洁净车间 5000 元/平方米，B 级洁净车间 3000 元/平方米，C 级洁净车间 2000 元/平方米，D 级洁净车间 1000 元/平方米（不同等级车间标准见附件），其他部分按照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其他部分包括：办公室、仓库、附房、更衣间、储藏间等），超出标准约定的装修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企业入驻后前期先自行装修，工程完工后，由园区聘请专

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报告，报告内容经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商务局审核后确定装修补贴金额。第一年度的装修补贴兑付结合考核结果及企业对地区财政综合贡献，即考核优秀者兑付其装修补贴的 20%或根据其对地区财政的综合贡献，取其高者进行兑付；其后四年根据企业对地区财政综合贡献，逐年兑付直至装修补贴兑付完毕，若第五年度仍未兑付完毕，剩余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物业费免收

为 B 地块北区入驻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协议签订后前三个月的物业费免收政策，其后按照入驻企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正常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考核标准及执行方案

（一）考核标准

计入企业年度考核分数的是总投入、产值和技术产出、利税四个指标，根据本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计分，具体评分标准见表 1 及表 2。最终考核得分在 80（含）以上为优秀，60（含）~80 为合格，60 以下为不合格。

表 1 临空生物医药园产值型企业经济技术指标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及所占分值	考核标准（每千平方米每年）					计算方法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投入（万元） 30 分	600	600	600	600	600	该项分值=实际总投入/总投入标准*30，上限为 30 分。
产值（万元） 20 分	15	200	400	600	900	该项分值=实际产值/产值标准

						*20，上限为 20 分。
技术产出（件） 30 分	1	1	1	2	2	该项分值=实际技术产出/年度技术产出标准*30，上限为 30 分。
利税（万元） 20 分	3	40	80	120	180	该项分值=实际利税/利税标准*20，上不封顶。

制表原则：

1.该评分标准以首批入驻企业提供的经济技术指标预测表为主要参考；

2.技术产出主要指核心知识产权，如新药、医疗器械注册证、临床批件和发明专利等。

（二）执行方案

根据考核分数判定政策支持力度：

优秀企业（考核分数 ≥ 80 ）：政策支持力度不变；

合格企业（60（含） $\leq$ 考核分数 < 80 ）：按上年度政策的 80%支持；

不合格企业（考核分数 < 60 ）：按上年度政策的 50%支持，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终止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三、附则

本政策由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有效期 5 年。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中国 GMP（2010 年修订）附录 1 无菌药品，第三章，第九条
洁净区各级别空气悬浮粒子的标准规定

洁净度 级别	悬浮粒子最大允许数/m ²				近似对应传 统规格
	静态		动态		
	≥0.5μm	≥5μm	≥0.5μm	≥5μm	
A 级	3520（ISO5）	20	3520（ISO5）	20	100 级
B 级	3520（ISO5）	29	352000（ISO7）	2900	100 级
C 级	352000（ISO7）	2900	3520000（ISO8）	29000	10,000 级
D 级	3520000（ISO8）	29000	不作规定	不作规定	100,000 级

郑港环表（2018）18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B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B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2198）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规划工业一路南侧，规划生物科技二街东侧，占地面积121072m²，总建筑面积363094.9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动物实验房、企业孵化中心、办公区、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新建3台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脱氮措施后，经27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经生物滤池处理后以及动物房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H₂S、NH₃排放浓度应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限值要求。

2、废水。施工期,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营运期,废水排放应落实雨、污分流,动物实验房冲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园区生产、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工艺“混凝沉淀+厌氧/水解酸化+好氧生化+沉淀”,处理规模 $300\text{m}^3/\text{d}$,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leq 800\text{mg/L}$ 、 $\text{BOD}_5\leq 4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60\text{mg/L}$),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外排废水中 $\text{COD}\leq 80\text{mg/L}$ 、 $\text{BOD}_5\leq 20\text{mg/L}$ 、 $\text{SS}\leq 15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

3、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配套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密闭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场所;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总排口应按相关要求安装废水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2198)核定要求: $\text{COD}\leq 0.0691\text{t/a}$ (工业),氨氮 $\leq 0.0052\text{t/a}$ (工业), $\text{SO}_2\leq 0.2640\text{t/a}$ (非火电), $\text{NO}_x\leq 1.79\text{t/a}$ (非火电)。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引进相关企业,入驻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其中,北厂界外80m、西厂界外20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经办人: 杨伟峰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和环保部的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组织召开《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成员有建设单位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洁安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业技术专家共 10 人(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综合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 20036.17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规划工业一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二街东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项目环评批复中未进行分期建设，后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8#楼-26#楼、出地面楼梯间、机动车库出入口、北区地下车库(含主楼地下),共计建筑面积 122568.4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7115.22m²。目前一期工程内标准化厂房建设完毕。符合验收条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2017 年 4 月由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8)18 号。

（3）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总投资 20036.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2.35 万元，占总投资 2.0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一

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

因项目内不涉生产项目，故燃气锅炉及配套设备、污水处理站及动物房配套环保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随二期工程验收。本次验收工作仅对一期工程内的标准化厂房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更内容为：

(1) 项目原环评建设 1 座 $30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实际一期建设内容为 1 座处理能力 $15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在另建一座处理能力 $15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

(2)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危废间、动物房配备相应设备：排气筒*1、冷藏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消毒设备等。实际情况为入驻企业自行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只负责动物房及危废间的土建工程（已建设完毕）。

(3) 项目原备案、环评内共建设 40 栋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筑。考虑实际建设速度，工程分期为两期工程。一期工程内包含 8#楼-26#楼、出地面楼梯间、机动车库出入口、北区地下车库(含主楼地下),共计建筑面积 122568.4m^2 。二期建设 1 栋办公楼、3 栋厂房。一期工程内面积变化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动物房恶臭。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入驻企业及物业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备处理后经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动物房清洗废水、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由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软水站及锅炉废水经由市政管网直接输送至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处理能力 $15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

(3) 噪声

项目属标准化厂房建设,不属于生产项目,园区内主要噪声来源为水泵及换热设备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对应措施为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有隔声墙的设备专用房,设置了限速、

禁鸣标志及隔声顶棚。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动物房废料、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化粪池与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动物房废垫料经消毒灭菌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动物尸体装入专用尸袋经冷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招商入驻企业,目前园区内仅有少量管理人员。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部分设备的运行噪声。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1 日~05 月 12 日对噪声进行现场采样。

废水

目前人员较少,无企业入住生产,故水量较少,等待企业入住生产,污水处理站满足运转条件后。项目动物房废水经消毒后与园区生产、过化粪池的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十二气功验收。

废气

项目地上车位以及地下车位中汽车尾气排入大气。项目一期新建 2 台燃气锅炉,目前未有企业入住生产,未对锅炉废气进行检测;污水处理站因未有企业入驻,未对其排放的废气及废水进行检测。动物房废气由于尚未有企业入驻生产,故未进行监测。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场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0~53.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7~45.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的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依据入驻企业行业类别,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以及环评表要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及化粪池污泥应定期清掏,按规定处理;符合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噪声排放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期废水管理,严禁废水未经处理流入项目周围地表水体;
- 2、选择合适的树种、植株的密度、植被的宽度,改善小气候,达到吸纳声波降低噪声和美化环境等作用;
- 3、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入驻企业单独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2019年6月18日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郑州国际生物医药科技园B区(一期)项目

时间：2019年6月18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备注
负责人	李斌	盛世宏图	15617880183		建设单位
	杨如佛	盛世宏图	15093230512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全平	盛世宏图	18581500957		建设单位
	李江松	郑州江中成	18838147988		施工单位
	耿山	河南豫港	15736721005		施工单位
	刘威	河南皖宝科技有限公司	1551687003		建设单位
	赵仕沛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603989108	41040219xx0015	专家
	刘强	中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7760722600	41072419xx00519	专家
	高瑞永	河南省科技投资河南路中心	13623818920	32010619xx00201x	专家
	王强	无锡中远能炉有限公司	15061728087		施工单位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6GHT01

名称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菲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
子产品、工艺品、金属制品、教学设备、实验室设
备、帐篷、箱包、货架、五金交电、塑料制品、供
暖设备、净水设备、厨房用具、卫生用品、消防器
材、照明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建筑材
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洗涤用品、安防产品、
玻璃、服装鞋帽；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
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
生物医药园14号楼S1-S3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姓名 王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西里
4号楼6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40415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宣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6.30-2025.06.30

确 认 书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内容一致；我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 t/a ☐		500~2000 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017) t/a		VOCs: (0)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氨氮）		（COD 0.0216、氨氮 0.0016）		（COD 40、氨氮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手动 □；自动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7109)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述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 II 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 GB 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本项目类别为IV类,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注 1: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军民共用危及生命创伤性大出血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的研究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新型壳聚糖系列止血材料</u> 。规模： <u>颗粒型止血材料1.25t/a、纱布型止血材料4500m2/a</u> ）												
	项目代码 ¹		2019-410173-27-03-060521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4号楼S1-S3层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六、医药制造业 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其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环保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函[2018]35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510890	纬度	34.25408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0.02%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健康广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菲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3MA466YHT01		技术负责人	雷威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忠		联系电话	0372-5057980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4号楼S1-S3层		联系电话	17760754111			通讯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森禾阳光小区四单元6楼60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621				0.0621		0.0621		○不排放							
		COD				0.0248				0.0248		0.0248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0.0019				0.0019		0.0019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贾鲁河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40.00				240.00		240.00		/							
		二氧化硫				0.00				0.00		0.00		/							
		氮氧化物				0.00				0.00		0.00		/							
颗粒物				0.0008				0.0008		0.0008		/									
挥发性有机物				0.00				0.00		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